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框架協議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芯上海經已與中芯長電就出售事項及出售未定價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目的為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由中芯上海轉移至中芯長電，並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合併至中芯長電。出售事項的對價為20百萬美元。規管出售未定價資產的條款(包括相關對價的釐定)列載於框架協議，並受相關全年上限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框架協議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投資於中芯長電，擁有其約29.39%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屬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芯上海經已與中芯長電就出售事項及出售未定價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目的為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由中芯上海轉移至中芯長電，並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合併至中芯長電。出售事項的對價為20百萬美元。規管出售未定價資產的條款(包括相關對價的釐定)列載於框架協議，並受相關全年上限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框架協議公告。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中芯上海，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中芯長電(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連同中芯長電上海分公司；

已定價資產及未定價資產

已定價資產包括上海測試中心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有形資產包括中芯上海擁有或使用的具實物形態的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治具和文件資料等。無形資產包括中芯上海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與業務相關的客戶訂單、業務信息、操作流程、工作場所的使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已定價資產已由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估值。

未定價資產包括不構成出售事項部分的若干有形資產。

已定價資產於中芯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47百萬美元。已定價資產的原購置成本約為58.13百萬美元。已定價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稅前利潤分別大約為4.9百萬美元和6.6百萬美元。

對價及釐定對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應付對價為20百萬美元。有關對價乃中芯上海與中芯長電經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評估機構的估值結果,已定價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3.47百萬美元及已定價資產的原購置成本約58.13百萬美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未定價資產的對價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有關轉讓設備的定價政策釐定,並受框架協議公告所載的相關全年上限規限。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中芯上海與中芯長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中芯長電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的對價。

財務影響

根據已定價資產的對價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中芯上海預期將產生稅前收益約16.53百萬美元。該計算乃僅用於提供說明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由本公司的審計師進一步審查。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中芯上海的一般營運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之用。

交割完成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定價資產交割完成日期**」)在中芯上海地址交割完成。

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對價應由中芯長電於已定價資產交割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將現金支付至中芯上海指定的銀行賬戶。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上海已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整合本集團的業務和優化其資源。出售事項還將加強和實現中芯長電測試功能的專業化和規模化發展，符合中芯長電的業務定位和戰略規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6%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此於發行人層面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投資於中芯長電，擁有其約29.39%股本權益，因此中芯長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屬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

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上海的資料

中芯上海為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中芯上海作為本公司的總部，擁有一座300mm晶圓廠及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的月產能為11.4萬片，制程分佈在0.35微米至0.11微米之間。300mm晶圓廠為月產能1.7萬片的中國大陸最先進12英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廠之一，制程分佈在65納米至28納米之間。

有關中芯長電的資料

中芯長電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長電國際(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與高通全球貿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分別持股56.01%、29.39%、8.64%和5.88%。是全球首家採用集成電路前段芯片製造體系和標準，採用獨立專業代工模式服務全球客戶的中段矽片製造企業。以先進的12英吋凸塊和再佈線加工起步，致力於提供世界一流的中段矽片製造和測試服務，並進一步發展先進的三維系統集成芯片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已定價資產及未定價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中芯上海與中芯長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芯上海向中芯長電出售已定價資產。出售事項的目的為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由中芯上海轉移至中芯長電，並將上海測試中心的業務營運合併至中芯長電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J Caym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供應貨品及服務、轉移設備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並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測試中心」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路18號的集成電路芯片測試中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SJ Cayman」	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芯長電」	指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

「中芯上海」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hanghai) Corporation*)，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定價資產」	指 由不構成出售事項部分之上海測試中心若干有形資產組成的未定價資產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已定價資產」	指 由上海測試中心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組成的已定價資產。有形資產包括中芯上海擁有或使用的具實物形態的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治具和文件資料等。無形資產包括中芯上海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與業務相關的客戶訂單、業務信息、操作流程、工作場所的使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已定價資產已由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估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